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9〕470号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: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报告书")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丹霞冶炼厂位于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,现有项目以锌精矿为主要原料,生产主要产品锌锭 12.4 万吨/年、硫磺 4.5 万吨/年、硫酸 (98%) 6.1 万吨/年和硫酸锌 2 万吨/年;在建项目生产热镀锌合金 1.98 万吨/年。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,拟建废渣处理生产线和镉、钴回收生产线,并对现有回转窑废渣处理系统、制酸系统、锅炉和废水处理系统等进行改造或拆除,项目拟处理有色金属冶炼废物(HW48)、含铅废物(HW31)和阴极射线管等其他废物(HW49)合计 28.7 万吨/年,其中对外收集、处理 10 万吨/年。
- 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 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渣处理生产线和镉、 钴回收生产线产生废气经收集、处理后由不低于120米高排气筒 排放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铅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 -2010)修改单要求; 氟化氢、镉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《危 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限值; 砷及其化 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 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锑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《锡、锑、 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0770-2014)中"锑冶炼"过程 限值。制酸废气经收集、处理后由不低于100米高排气筒排放,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 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-2010)修改单要求; 氟化氢、氯化氢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砷镍及其化合 物、二恶英类排放参照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限值。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,采用低氮燃烧技术, 烟气经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 -2019)中"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"。污酸废水处理 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,硫化氢排放及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。项目无 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按报告书建议分别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,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,并配合当 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,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水经过收集、处理后全部回用,不外排。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完成后,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生产,确需外排的污染物应达到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6—2010)中"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",其中铊执行广东省《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989—2017)第二时段排放限值,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1075 吨/日内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 地下水环境。
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铅银渣、硫化物滤渣、铁渣、净化渣、氧化锌除尘灰等危险废物返回本项目生产线;锌合金浮渣、废触媒、硫化砷渣、废活性炭、氟化钙渣、铁盐渣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 - 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

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- 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- (七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- (八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。
- (九)本项目建成后,全厂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444吨/年、238吨/年以内;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8吨/年、1.8吨/年以内。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整、核拨。
 - 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- 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- 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 - 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

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2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 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,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, 省环境技术中心,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24日印发